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之公告；及
(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事宜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借款方、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收到代理人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催款函(「該函件」)。根據該函件，借款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前履行若干承諾，因此根據融資協議發生違約事件。故此，代理人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連同額外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約為19.05百萬英鎊(「催款金額」)。額外利息將另計，直至作出悉數實際付款為止。倘在指定限期內未有付款，代理人聲明將立即採取措施行使其權利。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代理人磋商，以避免被立即採取行權行動。違約事件未有導致本集團訂立的其他現有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出現違約。該等已作法定抵押物業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約583.5百萬港元，遠超催款金額。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